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國籍必有原則」？試舉我國國籍法任一條文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下列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其出生地應如何決定？
 - (一)於臺北市大安區出生之非婚生子女，母親於臺南市設有戶籍。(7分)
 - (二)於日本籍郵輪航行於公海時出生，雙親均為我國人民，後持我國護照隨雙親入境定居我國之6個月嬰兒。(9分)
 - (三)在英國出生，父親為美國人，母親為我國人，後持我國護照隨母親入境定居我國之1歲嬰兒。(9分)
- 三、A國人甲向我國人乙購買座落於臺北市之房屋一間，雙方約定買賣契約適用A國法，依A國民法規定，買受人於契約簽訂完成時取得不動產標的物所有權。關於甲何時取得房屋所有權之問題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(25分)
- 四、甲男於民國102年申請更改姓名，不同戶的配偶乙與兒子丙之戶籍登記資料，並未隨著變更。請依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說明戶政機關應如何作為？(25分)